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配售**  
**见证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9 华商 FJZ066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晓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蓝晓转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受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的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本次发行网下发行过程、信息披露、配售行为等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可转债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全部文件，包括并不限于《批准文件》、《募集说明书》及附件、《发行公告》、《配售结果公告》等；听取了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配售情况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网下机构投资者所提交的申购材料，包括网下申购表、法人营业执照、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资产规模证明等；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网上路演推介网络现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所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招商证券大厦31楼的网下配售现场，见证了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配售过程。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3、本所仅就本次发行网下发行过程、信息披露、配售行为等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发行文件、配售相关的报表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4、本所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证监会报备，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设立且有效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其主承销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74号文核准。简称“蓝晓转债”，债券代码“123027”

##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于2019年6月5日启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负责。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的所有应披露的公告刊登于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所有公告均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落款，同时披露，不同载体上披露的信息一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深交所可转债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6月5日公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附件、《西安蓝晓科技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于2019年6月12日公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结果公告》”）。以上公告详细披露了发行方式和程序、网下配售对象、网下配售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配售原则和方式、申购缴款要求等，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全景网（<http://www.p5w.net>）向投资者进行网上路演推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路演推介过程中未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未披露除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推介材料和网上路演全程录音录像资料均存档备查，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和过程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和《深交所可转债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机构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对超过相应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截止网下申购日2019年6月10日（T-1日）15:00时，共收到429个账户的申购资料。

经本所律师对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文件逐一核查，包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申购表》；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存款证明或证券持仓证明等，或者产品估值表、净值表等）。除1个账户提交的申购材料不符合要求，为无效申购，其余机构投资者提交材料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发行公告》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个账户申购金额超过其资产规模为无效申购，其余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与其网下申购金额相匹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中关于“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规定，为有效申购。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网下申购与配售对象均符合《发行公告》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有效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机构投资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资产或资金规模满足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

## 五、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配售由主承销商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蓝晓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4亿元，发行数量为3,4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发行对象：**发行人原股东、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机构投资者。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4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 2、网下配售原则：

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根据主承销商统计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获配名单及其获配蓝晓转债的数量，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获配蓝晓转债。

(2) 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将按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精确到小数点后12位)获得比例配售。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

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 3、网下申购与配售现场情况：

2019年6月6日-11日，本所律师在主承销商网下发行配售现场，现场见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及配售，并核查如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并在2019年6月6日（T-2日）8:30至6月10日（T-1日）15:00期间，机构投资者均登录招商证券可转债发行系统完成注册，并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深交所证券账户卡、资产规模证明等文件。《网下申购表》一经上传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了50万元的申购保证金，并于2019年6月10日（T-1日）17:00时前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3) 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9年6月14日（T+3日）对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4、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蓝晓转债网下共收到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单429张，其中1个账户提交的申购材料不符合要求，1个账户申购金额超过其资产规模，认定为无效申购。另有17个账户未在2019年6月10日（T-1日）17:00前未能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最终主承销商将410个账户的申购认定为有效申购，19个账户的申购认定为无效认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9,340,000,000元（993,400,000张），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蓝晓转债总计为22,198,000元（221,980张），占本次

发行总量的 6.53%，配售比例为 0.0223454801%。与网上一般社会投资者的中签率为 0.0223459237 %基本一致。

上述网下申购及配售过程和结果，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布《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下申购与配售的具体要求、配售原则和程序，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方式符合《深交所可转债实施细则》第四条中“可以采取向上市公司股东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等方式中的一种或者几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于规定时间前将《网下申购表》等文件上传至主承销商可转债发行系统，作为正式申购要约，符合《发行公告》的要求，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要约”的法律要件和格式要件，具有法律效力。

3、主承销商向网下单一申购账户收取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符合《深交所可转债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4、主承销商按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同比例配售；主承销商按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发行中签率之间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量，符合《发行公告》和《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主承销商聘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保证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网下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详见《配售结果公告》之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该附表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配售的中所涉发行方式、程序以及配售原则、配售比率等，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深交所可转债实施细则》和《发行公告》的相关规定，本次网下申购与配售过程、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总结论意见

综合前述所认定的结论，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发行人、主承销商和网下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所涉方式、程序、结果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和《深交所可转债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配售见证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丰（签字）



冷 佳 霖（签字）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